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3 年度約僱人事室書記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甄選名額：約僱人事室書記 1 名（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
- 三、預定僱用期間：
 - (一)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4 日止（試用期三個月，經考核服務優良者可續聘至 114 年 7 月 24 日以留停人員復職日為準）。
 - (二)錄取人員僱用原因消失或僱用期間服務不良時，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其他事項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工作待遇：每月薪資 220 薪點，折合月酬新台幣 29,700 元整（尚未扣除勞健保自付金額）。
- 五、工作地點：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3 號。
- 六、工作內容：一般人事行政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七、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擔任等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情事，年齡未滿 6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者：
 - (一)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尚在有效期限內）。
 - (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有電腦能力、具有學校人事行政工作經驗者優先）。
 - (三)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含 word、excel 等）及與職務相關系統操作能力者佳。
 - (四)具行政處理能力、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 (五)報名方式：請線上報名（報名表及其他資料請 e-mail 至 j5473@mail.laes.tp.edu.tw），並於傳送資料後，請撥打電話（人事室電話：23632077 轉 750）確認報名資料是否傳送成功。符合資格報名者將於上班時間內，以電話通知面試，請隨時留意收訊須通暢。
 -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止。
- 八、報到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3 號人事室。聯絡電話（02）23632077 轉 750。
- 九、應繳證件：報名時請掃描寄送電子信箱，面試當天報到時繳交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如附件 1）乙份，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半身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學歷、經歷及專長證件（外國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附經認證之中文譯本，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 (四)身心障礙手冊（需在有效期限內）。
 - (五)個人自傳簡歷約二百字，請用 A4 紙直式橫書自行設計。
- 十、甄選日期：以電話通知為準，並請於甄選日期當日上午 10 時 00 分前攜帶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 十一、甄選方式：
 - (一)資格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口試(每人10分鐘)：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對擬任職務熟悉度(公務基本知能)、個人抱負、儀容舉止及禮節、其他(人格特質)，必要時作基本電腦能力測試。

十二、甄選結果：

- 一、錄取名單於考試結束後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未錄取人員恕不個別通知)。。
-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成績低於70分)者，錄取從缺。
- 三、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隔天上班日上午09:00~11:30持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3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職稱： 約僱人事書記

編號：

姓 名			性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貼二吋照片
身 分 證 號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公： 宅： 手 機						
現 職							
學 歷	就 讀 學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託 年 月		
	高 中				年 月	~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考試 證 書	名 稱：			年 月	字 第	號	
專 業 證 書				年 月	字 第	號	
經 歷	服 务 (機關學校)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託 年 月 日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專 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 件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需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或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合格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應考人簽章：	113 年 月 日						
審查人簽章：							

備註事項：